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负责履行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管理职能。组织起草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

2.制定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实施市容、环境卫生等专项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推进城市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督促相关部门维护城市容貌的整洁美观。负责市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的业务指导和综合协调。

4.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垃圾分类管理和统筹处置。负责市垃圾处理中心的管理。负责市级建筑垃圾处置和餐厨废弃物处置等处置项目的监管。指导全市道路、公厕清扫保洁工作。指导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

5.负责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牵头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考评。

6.负责市区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的规划、建设和系统运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7.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推进智慧城管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指导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工作，并参与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行评估工作。

8.承担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日常的指导、检查、考核和评比工作，协调、会办、交办、督办城市管理中的各类问题。

9.负责崇川区、港闸区区域内住房城乡建设、城市规划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牵头查处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牵头指导全市城市管理部门履行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监管职责。指导、监督、考核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10.负责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及市容和环境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市容管理处、环境卫生管理处、垃圾分类管理处、综合整治处、车辆秩序监管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和工会组织和直属机构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本级和南通市垃圾处理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市城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和“像绣花一样管理城市”要求为引领，紧紧围绕“党建为先、治理为要、服务为本”和“精管善治”江苏城管工作新理念，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精细化管理，切实推动城市管理事业向更高质量发展：

（一）以党的政治建设为核心，强力筑牢基层战斗堡垒，党建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坚持以政治建设统领机关党的各项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员政治意识，提高党员政治能力，教育引导机关党员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以“四度”抓实主题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积极弘扬主旋律。建立党员领导干部支部联系点，做到党员管理从领导干部严起。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城管廉政书画作品征集评比巡展等活动，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以迎接2019中国森旅节为契机，深入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组织开展迎森旅环境整治攻

坚大会战、迎森旅违建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和市区迎森旅“三清一靓”等专项行动，完成整治项目1593个。组织各区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30余次，拆除主要出入口道路两侧违法户外广告设施540多块，超过12000平方米，主城区高立柱广告实现清零。将城市“微治理”与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有机结合，完善市领导挂钩和市级部门牵头负责街道整治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市区城市“微治理”以奖代补实施办法》，推动整治项目高质量完成，完成整治任务213项。按照“拆违、整理、出新、亮化”的总体要求，开展濠河周边建筑立面包装出新，10栋先行实施建筑已全面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濠河景观亮化方案设计，全力以赴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持续开展三项创建工作，2019年我市增加省级示范路2条（全省16条）、示范社区4个（全省10个），累计创建数量位列全省设区市首位。推动完成公共阵地广告规划编制，建成大型户外广告设施15处（含公益宣传），完成市区店招牌登记备案近4000处。制定《市区轨道交通站点环境提升方案》，城区42个轨道交通站点区域完成围挡升级改造和公益宣传设置。加快智慧城管建设步伐，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在全省率先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完成建筑垃圾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实时监管和远程控制，12319平台共受理立案各类问题190669件，结案178884件，结案率达94%，电话回访群众满意率达99.9%。

（三）以深化垃圾分类为主旨，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处置，

环卫管理成效得到持续巩固。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建设，市区年度新增174个分类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全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达到78.12%，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小区覆盖率达到85.32%。牵头开展农村垃圾分类管理试点。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牵头编排《南通市餐厨废弃物专项行动方案》，将学校、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大型宾馆饭店、城市综合体纳入第一批集中收运范畴，崇川、港闸、开发区共签订协议456家，日处置量达到了46吨。突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市政府研究出台《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建立装修垃圾社区收集、街道转运、区级统一处置模式，各区均已建成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全市60%的小区设立了装修垃圾分类池。紧扣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先后出台《市区建筑垃圾临时堆场设置及管理办法》《南通市推行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南通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市区违法运输建筑垃圾联合专项整治方案》，包括通京大道东侧、陈桥南侧2座大型垃圾堆场在内的364个积存建筑垃圾地块完成清理，累计超过1500万吨；全密闭智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已达411辆，市区核心区域已全面实现建筑垃圾密闭运输；“零点行动”共检查市区施工工地2507个（次）、运输车辆1633辆，暂扣违法车辆145辆，查处违法案件550多起，有力打击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违法行为。垃圾分类处理建设项目按序时推进，其中9个开工、10个建成投运。继续推进城市公厕革命，市区50座新建任务和60座改造

任务已全面完成。积极推进保洁主体一体化，作业方式机械化和保洁管理精细化，市区机械化保洁率达90%以上。开展垃圾收运环节突出问题整治和主次干道垃圾桶专项治理，在组织专家开展垃圾焚烧电厂专项检查，保障垃圾收运处置平稳运行。

（四）以补短板强弱项为突破，重点攻坚城管难点顽疾，民生问题得到积极消化。牵头起草印发《南通市停车便利化工程实施指导意见》《市区道路临时停车管理办法》《市区非机动车停放导则》《关于开展市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在市区11条主次干道沿街商铺凡具备停车条件的区域统一施划机动车停车线，新增临时停车位1650个，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线2600米约3500个车位，并结合道路改造规范设置车止石等物理隔离设施。38条背街后巷已完成停车泊位施划，标志标识设置，累计增加泊位500多个。城管、交警联合执法机制基本形成，数字城管监督员完成采集、交办各类车辆违停案件近500起。2019年为民办实事9个停车场计2200个公共泊位全面完成，远超年初1200个泊位的目标。在全省率先出台《南通市市区违法建设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实施办法》，684例违建失信行为受到联合惩戒。市区全年共拆除违建17.57万平方米，累计完成“5320”专项治理序时进度的98.84%。牵头四部门联合印发《建立市区餐饮服务项目证照审批监管协作联动机制的工作意见》，全年共接受现场勘察单1892件，完成1839件。牵头开展市区露天烧烤专项治理，20个问题点位全部整改完毕。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基本厘清监管与执法的职能边

界；健全完善内部执法机制，修订完善自由裁量细则规定；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层级审核、逐级把关制度。积极探索执法队伍“返派驻”新模式，6名执法人员派驻至市质监站、安监站，实现监管执法“零距离”互动。按照案件办理“提质增效”目标要求，共受理领导交办、部门移交、群众举报等各类案件865件，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65件，其中房管类擅自变动承重结构案件取得重大突破，远超执法体制改革前数年办结量的总和，“1+3>4”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目标初步实现。

第二部分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154.43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05.47万元，增长60.81%。其中：

（一）收入总计**7154.43**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059.8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610.93万元，增长58.69%。主要原因是因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大幅度调增，全年相应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调增；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调增；智慧城管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智慧城市云平台、城管综合执法平台、亮化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大号牌制作、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等项目建设经费等；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预算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94.54万元，主要为垃圾处理中心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经费等资金。

（二）支出总计7154.43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8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此类支出。

2. 节能环保（类）支出554.68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大号牌制作费用以及新增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相关节能环保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554.68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大号牌制作费用；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预算经费。

3. 城乡社区（类）支出5057.36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我局日常运转发生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26.2万元，增长25.46%。主要原因是因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大幅度调增，全年相应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调增；智慧城管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智慧城市云平台、城管综合执法平台、亮化项目、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等项目建设经费等。

4.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此类支出。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214.1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

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859.59万元，增长242.4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基数调增；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预算经费。

6.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年末结转和结余328.28万元，主要为垃圾处理中心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职能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收入合计7059.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59.8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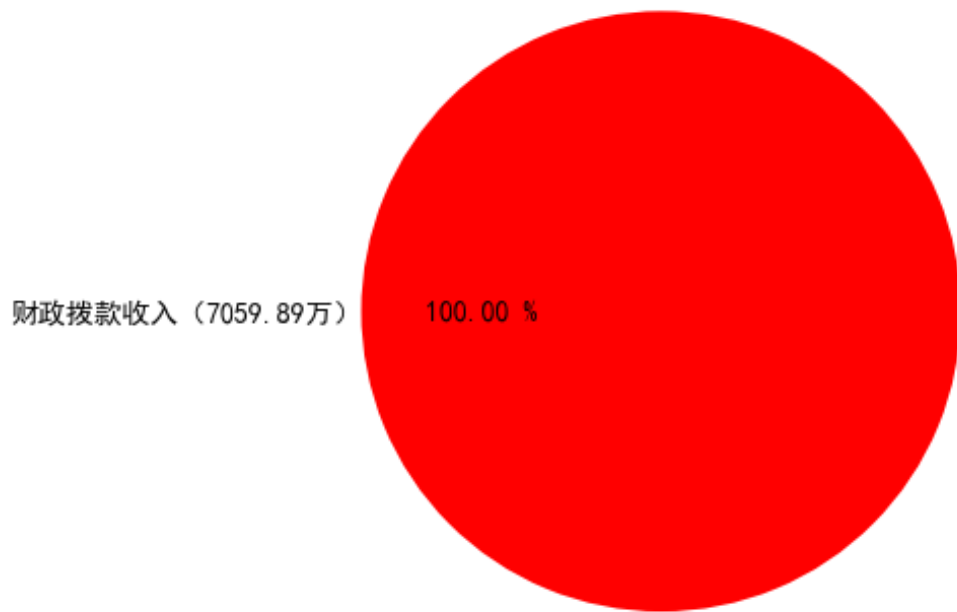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本年支出合计682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92.76万元，占79%；项目支出1433.39万元，占2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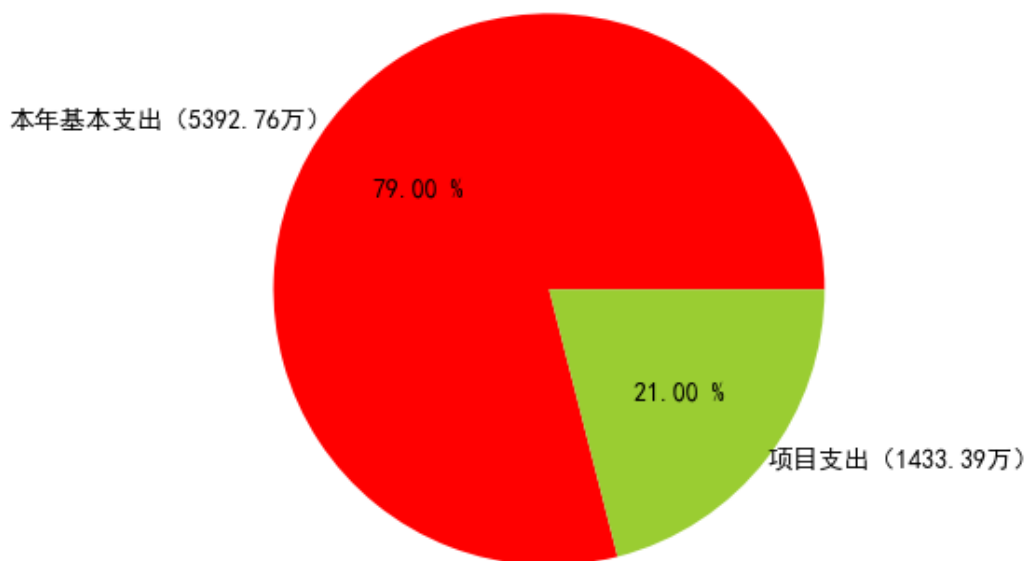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154.4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05.47万元，增长60.81%。主要原因是因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大幅度调增，全年相应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调增；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调增；智慧城管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智慧城市云平台、城管综合执法平台、亮化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大号牌制作、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等项目建设经费等；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预算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6826.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4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20.4万元，支出决算为682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42%。其中：

（一）节能环保支出（类）

1.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2.7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预算经费。

2.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大号牌制作费用。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202.61万元，支出决算为404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大幅度调增，全年相应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调增；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调增等。

2.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776.03万元，支出决算为877.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城管综合执法平台、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经费等。

3.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智慧城管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智慧城市云平台、亮化项目建设经费等。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00.78万元，支出决算为213.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经费。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25.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0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调增；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提租补贴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92.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8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5万元、津贴补贴2035.53万元、奖金651.22万元、绩效工资31.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37.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4.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29万元、住房公积金316.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81.24万元、退休费143万元、抚恤金6.19万元、生活补助3.15万元、医疗费补助0.05万元、奖励金0.0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4万元。

（二）公用经费40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8万元、印刷费1.66万元、水费1.14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7.97万元、差旅费17.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15万元、维修（护）费0.84万元、会议费4.98万元、培训费17.47万元、公务接待费2.93万元、劳务费3.32万元、委托业务费6.42万元、工会经费39.19万元、福利费59.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4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26.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77.19万元，增长53.43%。主要原因是因城市执法体制改革人员大幅度调增，全年相应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增加；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调增；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基数调增；智慧城管市县一体化监管平台、智慧城市云平台、城管综合执法平台、亮化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大号牌制作、协管人员服装和标志标识等项目建设经费等；由于机构改革，新增了1家下属事业单位市垃圾处理中心预算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92.7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983.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5万元、津贴补贴2035.53万元、奖金651.22万元、绩效工资31.4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37.3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4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4.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3.29万元、住房公积金316.8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81.24万元、退休费143万元、抚恤金6.19万元、生活补助3.15万元、医疗费补助0.05万元、奖励金0.06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54万元。

（二）公用经费409.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8万元、印刷费1.66万元、水费1.14万元、电费11万元、邮电费7.97万元、差旅费17.5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6.15万元、维修（护）费0.84万元、会议费4.98万元、培训费17.47万元、

公务接待费2.93万元、劳务费3.32万元、委托业务费6.42万元、工会经费39.19万元、福利费59.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5.7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4.4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6.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4.09%；公务接待费支出2.9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5.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4.15万元，主要原因为出国（境）目的地不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因公出国（境）人员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48万元，完成预算的68.57%，比上年决算增加23.29万元，主要原因为市城市执法

体制改革后，市城建监察支队5辆执法车、市规划监察支队1辆执法车、房管监察支队1辆执法车已划转至我局，相应的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增加等。；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我局于年底向财政局申请核减30万元预算指标后预算执行率为95.8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发生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相关费用。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3. 公务接待费2.93万元，完成预算的48.83%，比上年决算增加1.14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人次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减少接待批次和人次。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3万元，接待30批次，285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省住建厅领导以及外地兄弟单位来通考察调研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4.98万元，完成预算的62.25%，比上年决算增加0.59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会议批次、人次较上年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会议批次和会议人次减少。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308个，参加会议6800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建筑垃圾资源化新闻通报会以及其他工作会议场租、服务费等。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53.57万元，完成预算的95.66%，比上年决算增加22.5万元，主要原因为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城管执法人员较

上年增加了41人，培训人次有所增加；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压缩培训规模和减少培训次数。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9个，组织培训1666人次。主要为培训城管执法人员综合能力提升（含异地培训费用）、市容管理业务培训、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专题培训、全市城管系统宣传信息业务培训、公务员任职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0.18万元，比2018年增加1.46万元，增长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运行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9.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7.7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29.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

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通勤车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